

臺中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第 123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0 年 7 月 23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

貳、地點：採視訊方式辦理

參、主席：盧市長兼召集人秀燕(陳副市長兼副召集人子敬代)

肆、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紀錄：邱雅琳

伍、主席致詞：(略)

陸、專案報告：

警察局-「臺中市科技執法現況與展望」專案報告：(略)

一、林委員良泰：

- (一) 針對三民崇德五岔路口科技執法設備於去年建置完成，但因臺電尚未送電，建議請建設局與臺電協調加速送電行程。
- (二) 臺 61 線偵測設備尚待檢驗部分，建議進一步瞭解是否為廠商或是設備問題，以利做為爾後採購之參考。

二、建設局廖副總工程司國雄：針對北區五岔路口需臺電協調事項加速送電部分，因建設局養護工程處每月與各管線單位建有路平協調平台機制，如有需管線單位協調事項，可提案至平台討論，麻煩警察局針對此案由及需協助事項，提送提案單予本局協助納入協調平台進行討論。

三、交通警察大隊陳大隊長松寅：檢驗部分沒有問題，但於資訊安全檢定部分交通部尚未律定統一作法，為避免各縣市作法不一致遭到質疑，待交通部指示確定後再據以辦理檢定。

四、鍾委員慧諭：科技執法初上線時社會有些雜音，但近兩三年執行頗有成效，建議警察局蒐集各縣市執行成果對社會公眾說明，以支持當時決定之正確性。

五、主席：從報告可看出違規取締及整體交通事故防制效果顯著，鍾委員也特別提出建議，依據目前打下的良好基礎，後續可繼續增加科技執法設施建置。

主席裁示：

- (一) 臺中市自 108 年起陸續推行各項交通科技執法，包含新光三越前公車停靠區違規停車偵測、沙鹿區向上路及臺 61 線西濱快速道路區間測速、高鐵臺中站違規停車偵測等，設置科技執法地點的違規及事故等相關數據均顯著下降，交通秩序亦有改善，顯示科技執法對於

整體交通具有顯著成效，更達到事故防制的效果。

- (二) 科技執法設置目的並非取締，而是在於防止事故發生，請持續透過各項管道多元宣導，讓用路人了解並熟悉相關的法規，違規減少，事故降低，道路順暢，才是交通改善的目標，也期盼市府團隊持續強化橫向整合與共同合作，一同為市民打造良好的用路環境。

柒、歷次道安會報主席裁(指)示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110年6月份，列管件數計7件。	
一	本月份繼續列管案件，共計2件。 列管案號：110-02-01、110-07-04
二	提請解除列管案件，共計5件。 列管案號：110-04-03 併 110-05-07、110-07-03 110-06-01、110-07-01、110-07-02

交通警察大隊陳大隊長松寅：案號 110-07-02，針對高齡長者及路口行人優先交通安全宣導部分，本局已委託小網紅阿 MonMon 完成交安宣導影片，並已於 7 月 22 日正式上線宣導，本案建議解除列管。

主席裁示：上次針對高齡交通事故偏高情形，請交通警察大隊透過各種機會進行宣導，感謝交大用心特別拍攝影片，隔一段時間再檢討影片宣導是否收到預期效果，案號 110-07-02 改為解除列管，餘照案通過。

捌、A1 類會勘決議改善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110年6月份，列管件數計21件。	
一	本月份繼續列管案件，共計12件： 列管案號：110-01-16、110-01-18、110-03-12 110-05-11、110-05-19、110-05-21 110-06-05、110-07-04、110-07-05 110-07-07、110-07-08、110-07-10
二	提請解除列管案件，共計9件： 列管案號：110-03-02、110-06-01、110-06-06 110-06-10、110-07-01、110-07-02

主席裁示：照案通過。

玖、各單位工作報告：

一、霧峰分局：(略)

鍾委員慧諭：學生交通安全一直是我國交通安全改善重要問題之一，霧峰分局轄內有 3 所大學，學生上、放學時交通事故就會顯著增加，代表大學生對於交通安全認知仍有很大落差，但目前都會入校進行交通安全宣導，這部分給予肯定；臺中地區也有很多大專院校，建議可挑選 3 所大學或其他大學進行共享機車試辦，讓大學生使用共享機車應可減少更多機車肇事案件。

主席裁示：請交通警察大隊及霧峰分局就鍾委員意見研議評估辦理。

二、烏日分局：(略)

- (一) **林委員志盈**：簡報提及大肚區華山路、華南路 110 年度超速違規取締較去年同期增加許多，高達上萬件，如此路段為易肇事路段這樣的取締量算合理，建議持續檢討移動式測速照相是否達到減少車禍的預期效果；另外可能也要從交通工程角度去瞭解此路段容易超速之原因，建議一併檢討道路設計及速限之合理性。
- (二) **吳委員昆峯**：平常於市區道路常見機車鑽車縫行為已變成全面性駕駛行為，汽車也常常鑽車縫及變換車道，取締超速固然重要，但一定是車輛間交織才導致事故發生，執法最重要在於減少發生事故之行為，想請教執法單位未來是否能針對不安全駕駛行為如於市區或快速道路鑽車或變換車道等加強執法？亦或需透過修法才能執行？據瞭解這些行為並無明確定義。
- (三) **主席**：依據過去於國道公路警察局服務經驗，常有車輛蛇行變換車道不打方向燈情形，故於服務期間曾爭取 20 輛覆面車(外觀同一般小客車)於國道車陣中取締任意變換車道或蛇行等危險行為，也會在橫跨橋梁進行監看。
- (四) **交通警察大隊陳大隊長松寅**：蛇行、爭道及任意變換車道行駛均稱為重大動態肇因，為取締重點之一，民眾檢舉很大一部分也是這種情形，將請同仁嚴格取締。
- (五) **蘇委員昭銘**：延續林委員看法，第 15 頁提到超速及危險駕駛取締將近 16,000 件，代表警方對於執法之投入，建議除執法小組宣導外，

教育及宣導小組亦能共同配合，以減少超速行為產生。

- (六) **鍾委員慧諭**：大肚區違規取締與專案報告科技執法剛好有很大對比，科技執法是固定式設備，違規量及肇事件數下降約 4 分之 3，大肚區部分為移動式測速取締，取締量暴增，這兩份數據資料是很好的佐證，建議進一步探討運用，如能告知民眾易肇事路段有經常或固定違規取締，相信對於交通事故防制能產生一定效果。
- (七) **吳委員昆峯**：贊同主席所說對於惡性重大違規容忍度為零，應該鼓勵執法單位將時間方法用在對的地方，因為目標是消除惡性重大違規，特別是發生在易肇事地點，建議未來可研議先定義出易肇事地點，鼓勵執法同仁多加於易肇事地點舉發惡性重大違規。

主席裁示：

1. 取締要有方法，方法還是要訓練，建議交通警察大隊分析執行效果妥適規劃相關勤務作為。
2. 霧峰分局轄內 3 所大專院校宣導與執法，及烏日分局防制超速行駛，均有防制成效，有關交通執法部分，請交通警察大隊統籌與當地學校密切聯繫並加強教育宣導及推廣共享機車，執法對交通改善有實質做法面向，請持續積極相關勤務作為。

三、石岡區公所：(略)

四、后里區公所：(略)

五、警察局：(略)

(一) **林委員良泰**：

1. 5 月 17 日開始至 7 月 26 日止為將近 1.5 個月第三級防疫警戒期間，建議交通警察大隊整理比較警戒期間因交通流量降低對交通事故之影響。
2. 針對右轉車輛事故分析部分所提出交通工程改善方案，除請交通局進一步探討外，建議亦應深入分析當地違規狀況，例如是否有併排停車問題造成車輛轉彎過程因視距不足產生若干潛在危險，並研議於右轉彎易肇事地點增加移動性科技執法設備，相信對肇事防制有所幫助。

(二) **林委員志盈**：

1. 過去交通事故分析會針對年齡及車型種類進一步分析，建議下個月起再納入以利判斷事故型態。
2. 有關右轉彎車輛事故分析部分，肇事件數及地點都已分析出來，對於接近路口右轉標線繪設及汽、機車共用空間等交通工程改善建議，建

議交通警察大隊具體列出右轉彎易肇事地點，提供建設局或交通局試辦改善，並可做改善後成果分析。

- (三)蘇委員昭銘：請教右轉彎事故主要發生於號誌化或非號誌化路口？因對應防制作為會有些不同。車輛右轉過程是與行人發生碰撞，或是與同向機車發生碰撞？因為依過去臺北市事故分析資料，是左轉彎事故比右轉來得多，以上幾個問題就教交通警察大隊。
- (四)艾委員嘉銘：支持交通警察大隊右轉彎防制策進作為，儘量讓右轉汽車進入慢車道，減少汽、機車衝突。
- (五)交通警察大隊：
1. 有關 5 月 17 日至 7 月 26 日警戒期間全般交通事故分析，將統計後於下個月提報；另路口 10 公尺內併排停車為本市取締重點，也是同仁嚴格執法項目之一；年齡、車種及事故型態等，將於 7 月份列入。
 2. 右轉彎事故分析報告是號誌化及非號誌化路口一起統計，因統計報表難以區分非號誌化路口，另碰撞型式為右轉彎及直行車碰撞。
- (六)鍾委員慧諭：有關右轉車事故部分，從簡報第 14 頁車道配置圖可清楚看出還是存在車道過寬問題，將多餘寬度分配至機慢車道，加上路肩就會超過 4.5m，這種寬度容易有路邊違規停車情形，建議交通局與警察局針對這種道路進一步律定車道寬度，包括是否有人行道或植栽帶需求等統一規劃，避免道路過寬有違停並讓整體車流更有秩序，以降低交通肇事情形。道路寬度過寬超過 4.5m 就易有違規停車部分，於一般道路很常見，建議可再思考一下外側車道改為 4m，這樣的寬度應該還能承擔機車加上右轉車輛匯入車流，又能讓用路人較不敢違規停車，這個做法就跟臺北市當時針對復興南、北路建置自行車專用道一樣，復興南北路之前外側車道約 7.5m，人行道往外拓 4m，取消路邊停車，建置後觀察車流速率反而提升，顯示違規停車對交通效率及交通事故之影響。
- (七)交通警察大隊：一般道路車道寬度劃設為 3 至 3.5m，最外側車道為避免右轉彎車與直行車輛碰撞，故會儘量將機車專用道或機車優先道合併至最外側車道，故車道會加寬，4.5m 以上才會劃設為混合車道並繪設分流式標線，劃設後接近路口處會產生很多違規停車情形，將請各分局加強取締。
- (八)交通局江副局長俊良：有關右轉彎事故報告，林志盈委員建議交通警察大隊提出具體肇事地點以利改善部分，如有相關資訊交通局邀集請建設局及相關單位就交通工程方面進行檢討改善。

主席裁示：請交通局、警察局與建設局就鍾委員建議事項做為未來實

務面規劃道路寬度時之參考。

拾、各工作小組執行 110 年度院頒方案業務報告：准予備查。

拾壹、臨時動議：

拾貳、散會（下午 4 時 47 分）